

睢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睢县城市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睢县城市管理局全年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 55 条，回复县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回复县政协委员提案 1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受理已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及时做好信息发布更新等工作。严格执行“三审制”发布要求，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和督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工作机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把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强化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个人，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使政务公开内容合法、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实施有效，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睢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本机关的办公室公务人员组成，依托县政府网站，在县政府网站进行政务公开。2023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对目录设置及文章发表进行完善优化，同时加强相关负责人员日常培训与学习，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睢县城市管理局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及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工作安排，局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将政务公开各目录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时间等落实到各责任科室。做到了领导工作到位工作落实到人；同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不力的进行严肃批评，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3.62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政民互动形式比较单一，政民互动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严格信息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及时性和规范性。规范信息发布，切实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同时加大信息公开范围、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突出重点信息领域，确保政务公开有深度。结合我局实际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建设，促进信息公开与城管工作紧密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以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突破口，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